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科学、系统、规范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工作体系，加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ESG 信息披露管理，强化公司 ESG 自我约束机制，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生态环境部等相关国家部委关于建立健全 ESG 体系、规范 ESG 专项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 ESG 信息编制、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 ESG 信息披露，是指反映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三个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战略、方法，以及经营活动在国家战略、产业、民生和环境等领域产生的价值，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 ESG 信息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 ESG 信息，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 ESG 信息披露职责划分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 ESG 工作。

(二)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为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 ESG 信息披露事务。

(五)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 ESG 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各有关职能部门、各成员单位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之间的日常联络和 ESG 信息收集后的汇总、校对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办理 ESG 信息披露事宜。

(六) 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各成员单位是 ESG 信息的主要提供方，根据 ESG 报告编制方案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 ESG 信息。

(七) 公司可以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由其负责提供 ESG 报告编制及有关咨询服务。

第二章 ESG 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ESG 报告期原则要求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ESG 年度报告披露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以下简称： ESG 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年度报告。

第七条 报告范围。ESG 报告覆盖对公司有实质性影响的环境、社会、公司治理和价值创造方面的活动，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成员单位。

第八条 ESG 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董事长致辞、公司概况、ESG 实践及绩效、公司主要成员单位相关情况、社会责任成果等内容。

第九条 ESG 实践及绩效的披露，分为环境信息披露（E）、社会信息披露（S）、治理信息披露（G），具体如下：

（一）环境信息披露（E）指公司将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主动投身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披露应对气候变化、能源结构优化、水资源管理、循环经济实践、污染防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管理方面的制度、量化目标与实施成效，注重通过工艺改进、设备升级等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并积极对接国际气候相关披露标准，以增强环境信息的可比性与可信度。

(二) 社会信息披露 (S) 指公司关注对员工、供应链、客户及社区等关键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担当，维护公司赖以生存的社会生态系统稳定发展，重点披露员工权益保障措施、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与安全、客户隐私保护的管理体系与实践成效；同时结合主营业务优势披露在支持乡村振兴、社会公益与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具体行动、资源投入与社会效益，以展现公司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贡献。

(三) 治理信息披露 (G) 指公司持续健全和完善治理机制，确保公平高效运营，并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董事会决策与公司治理架构，明确 ESG 治理的职责分工与工作机制。同时关注反商业贿赂、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等商业伦理领域的政策、管理体系、培训等实践情况，确保 ESG 战略决策有效执行建立的管理体系。

第十条 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调整 ESG 报告的具体内容。

第三章 ESG 信息收集、编制和披露

第十一条 ESG 报告编制依据

- (一) 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
- (二)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GRI Standards) ；

(三)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社会责任指南（2010）》；

(四) 中国国家标准《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GB/T 36001-2015）；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更新变化，及时调整 ESG 报告的编制依据。

第十二条 ESG 报告编制流程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每年 1 月份启动上一年度 ESG 编制工作，根据 ESG 报告编制依据和权威机构评级要求拟定 ESG 报告编制方案，包括需要重点披露的内容和范围，将方案分解成信息采集清单，主要包含文字材料、数据、图片等信息。清单分别交由与 ESG 议题相关的公司职能部门人员及各成员单位进行信息的采集、编写；由董事会办公室人员会同专业咨询机构将各职能部门及各成员单位提交的 ESG 信息进行汇总、核对后撰写、编制 ESG 报告。

第十三条 母子上市公司 ESG 报告协同管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加强与所属上市公司 ESG 工作的经常性沟通

交流，组织参加 ESG 培训及对外交流，鼓励申报国家、省级社会责任优秀案例，积极申报权威机构评级。

第十四条 ESG 报告的披露

ESG 报告编制完成后，由董事会办公室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公司领导审定，再提请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ESG 报告的复盘

在公司披露的 ESG 报告获得权威机构评级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召开复盘会议，对照本年度获得的等级与上一年度等级的进步（退步）情况，通过分析行业重点关注议题和同行实践案例，并基于报告编制过程中识别的 ESG 风险源进行复盘、总结与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改进与提升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披露信息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不得以其他媒体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 ESG 报告的正式公告。

第十七条 报告传播。建立与主流媒体的融合合作机制，宣传报道公司 ESG 工作及成效。ESG 报告披露后公司可在业绩说明会、实地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进行宣传，也可通过公司官网、上证 E 互动、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对 ESG 报告进行传播。

第十八条 报告应用。公司 ESG 报告可供政府及监管机构、公众和客户、投资者、其他外部利益相关方等不同主体参考使用。

第十九条 公司对 ESG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ESG 报告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及其他第三方监督。

第四章 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知情人在公司 ESG 信息披露前，负有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的责任。知情人对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且已明确提醒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未公开的 ESG 信息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前，不得在其他任何媒体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